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3542 和新 45 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华津制药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事宜》的议案等子公司资产处置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子公司因生产转移对原址土地及地面建筑进行合法处置，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增强发展活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平合理透明，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际华集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处置老厂区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的相关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2016 年 12 月 9 日